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首旗

被　　告　MEI CHI COMPANY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紀冠峯

紀冠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拾壹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MEI CHI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逕稱MEI CHI公司）邀被告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（以下逕稱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外幣墊款，並書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及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，兩造並約定如未按月繳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，並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MEI CHI公司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即陸續未按時清償本息，已違反授信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經催告後所有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交易明細資料、中長放繳款試算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

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MEI CHI公司邀同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安嶸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附表：（幣別：美金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38,655元	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4778計算。	自民國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65,412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4778計算。	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104,280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623計算。	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28,742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	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

		之2.74259計算。	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5	21,870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4259計算。	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6	157,800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8394計算。	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合計	416,759元		